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6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

范崢旋

被告 趙偉丞即趙晨諱即趙晨為即提姆沃克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2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7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3 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05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李陸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張肇嘉